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拟计提 2017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60,476.25 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共计 60,476.25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预计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审议的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蔡高校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 30 亿元长周期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的议案》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南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晶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拟在南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智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国有投资平台江西炬能投资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西欧菲炬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其中南昌欧菲智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6,5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65%的股权，江西炬能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 3,5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35%的股权。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